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项关联交易，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，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；

2、应收账款转让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3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邱洪生



崔利国



王劲

2017年10月13日